

苍南县财政局文件

苍财预〔2020〕21号

关于下达2021年公办学校预算编制 初定标准的通知

县各公办学校：

为做好2021年公办学校预算编报工作，根据《苍南县部门预算编制管理办法》、《苍南县中小学公用经费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加强非义务教育学校经费管理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2021年公办学校预算编制初定标准下达给你们，请在编制2021年预算时按该标准执行。

各校应以收定支，统筹安排各项支出。

附件：2021年公办学校预算编制初定标准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苍南县财政局预算局承办

办公室 2020年7月29日印发

附件：

2021 年公办学校预算编制初定标准

一、义务教育学校

人员经费：人事部门核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、社会保险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奖励性绩效工资。

奖励性绩效工资按《关于 2017 年开始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发放的补充通知》（苍教人〔2017〕5 号）规定的标准为 13320 元/人.年。

公用经费：生均公用经费初中 1000 元/生.年，小学按 800 元/生.年。特殊教育学校公用经费按普通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的 15 倍测算。

二、非义务教育学校

人员经费：人事部门核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、社会保险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奖励性绩效工资、代缺经费（不含职业学校）：14000 元/代缺人数.年。

奖励性绩效工资标准：公办幼儿园奖励性绩效工资按《关于 2017 年开始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发放的补充通知》（苍教人〔2017〕5 号）规定的标准执行为 13320 元/人.年；其他非义务教育学校奖励性绩效工资标准按《关于 2017 年开始非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发放的补充通知》（苍教人〔2017〕4 号）规定的标准执行为 13320 元/人.年，并根据苍南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〔2017〕5 号精神，继续实施高中段教师奖励性工资，即在义务教育绩效工资的基础上人均每年上浮 5000 元。

公用经费：生均公用经费省一级中学 1450 元/生.年，职业学校 2500 元/生.年，省二级中学、省三级中学 1250 元/生.年，市重点中学、普通高中 1200 元/生.年，一级幼儿园 1700 元/生.年，二级幼儿园 1400 元/生.年，三级幼儿园 1150 元/生.年，准办幼儿园 900 元/生.年。